公司代码:600363　公司简称: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果公司总股本变动,红利分配比例不变。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创光电	60036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惠霞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电话	0791-88161979	
电子信箱	600363@lianovatio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半导体激光器行业

近几年,我国出台的《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指导性文件对激光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并指明了未来发展的方向。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这将为半导体激光产业提供重要发展契机。

目前与激光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已经遍布全球,形成了丰富和庞大的激光产业。2020年全球激光行业产品总收入达到165亿美元。虽然中国激光市场整体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内企业突破激光器核心技术,实现激光器和核心光学器件的规模化生产,推动光学原材料成本下降,国内激光设备的容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中国半导体激光器市场规模增加较快,主要受益于半导体原材料平均成本下降、中国半导体材料厂商资源整合能力提升、激光器封装成本降低等因素。

2、超导感应节能设备行业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这将为超导感应节能设备产业提供重要发展契机。

高温超导感应设备市场空间潜力较大,主要集中于铜铝型材挤压机配套、钛及钛合金等高端非磁性金属加热、镁合金(镁铝合金)加热、晶硅生长炉、金属熔炼及半导体熔融、超导磁选机等应用领域,以晶硅生长炉和金属熔炼及半导体熔融为例,国内直拉单晶硅设备已达数十万台,其中8英寸-12英寸的设备需求数量每年有数万台;金属熔炼及半导体熔融市场每五年周期性更换50-60%,有望实现每年200-300亿元的市场替换规模。

对于质量要求较高的航空军工材料,多采用电磁感应加热。相对于传统感应加热,直流超导加热效率更高,加热更均匀,更加适用于大型金属工件。污水处理、磁选矿、提拉单晶炉等同样需要大口径超导磁体加热设备的领域,高温超导加热技术未来将孕育出不同系列产品,其每个单体产品的市场规模和前景都不逊于超导感应加热行业本身。

依托高温超导感应加热器研制过程中掌握的高温超导磁体系统制备技术,高温超导磁体系统研制及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拓展,主要有外科手术用磁导航超导磁体系统、磁储能、可控核聚变和磁悬浮列车等场景。

3、智能控制器行业

工信部《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和集成应用为重点,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高端智能产品,夯实核心基础,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鼓励企业加快产品创新迭代,优化产品功能款式,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提高家电供给水平。引导消费者加快家电消费升级,使用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

智能控制器是电子设备的"中枢控制"核心,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动工具、智能建筑及家居领域。智能控制器下游产品具有多样化和专业化较强等特点,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智能化时代的到来,终端产品迭代升级,未来将更加智能化、集成化和人性化,智能控制器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年我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达1.55万亿元,并将保持较高速增长。

4、背光源行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明确了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型显示器件;2021年科技部在"十四五""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总体目标中提出"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应用关键核心技术,打通创新链,突破战略性电子材料制备与应用各环节的共性关键技术"。

背光源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车载、医疗、工控设备、家电、其他消费电子等专业显示类产品,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背光显示模组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行业内企业发展快速,LED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需求不断提高。

5、光电通信及智能装备线缆行业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可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装备设备、航空航天等领域。

现阶段,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特种电缆供给不足,普通电缆供应有余,同质化严重,集中度有待提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达到1.5万亿元,同比增长7.1%,2020-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6.09%,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总体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及高温超导设备系列产品,智能控制、背光源系列产品,光电通信与智能装备线缆及金属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中,半导体激光系列产品主要为光纤耦合输出泵浦源模块、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MEMS传感器、光电耦合器等,广泛应用于国内军工单位配套的星、箭、弹、船、机等军用装备领域;

高温超导设备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铜铝型材挤压、高端金属加热、晶硅生长炉、金属熔炼、半导体熔融、超导磁选、航天军工材料、磁储能、可控核聚变、磁悬浮列车等场景;

智能控制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控制、新能源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

背光源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工控、车载、电脑等背光源显示领域;

光电通信与智能装备线缆及金属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产品及相关设备、计算机网络、军用等领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6,501,579,329.41	6,292,313,793.93	3.33	5,751,716,0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4,935,670.33	2,886,137,987.68	15.90	2,617,552,422.31
营业收入	3,585,863,685.27	3,826,689,283.64	-6.29	4,354,617,98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17,914.02	270,128,449.47	-14.22	194,922,44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422,478.44	213,507,706.45	-18.77	161,226,36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79,206.22	498,430,843.75	-60.76	26,093,78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9.84	减少2.25个百分点	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14.7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14.75	0.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56,432,839.69	913,575,335.30	1,297,133,023.89	318,722,48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56,264.41	90,795,939.01	96,934,342.27	-17,368,63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326,104.68	84,435,876.26	91,446,266.93	-58,785,76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95,632.67	215,272,190.25	132,735,867.91	125,466,780.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9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4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93,762,092	20.59	0	质押	74,131,2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彭国华	7,330,000	18,330,000	4.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	13,360,085	13,360,085	2.93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建春	251,500	7,189,373	1.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台昂山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9,116	5,698,316	1.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浩儒	369,200	5,669,748	1.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路	5,130,000	5,530,000	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幼全	804,592	5,322,042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曾智斌	238,800	4,238,800	0.93	2,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中煜	210,300	4,010,300	0.88	2,6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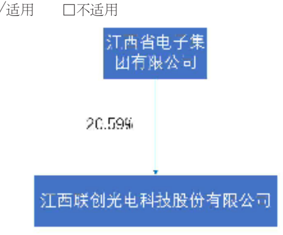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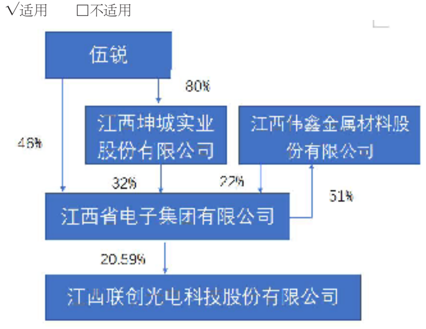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2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231,000股
-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1.427元/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0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09月22日至2020年10月08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四)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0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公司核查了首次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六)2020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0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以及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1.26元/股调整至11.202元/股,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九)2021年12月22日,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3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000股,占《激励计划》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1.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

(三)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为11.427元/股。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9,663.37元。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455,476,750股减至455,245,7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000	1.84	-231,000	8,169,000	1.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7,076,750	98.16	0	447,076,750	98.21
总股本	455,476,750	100.00	-231,000	455,245,75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更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3人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因此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23.10万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3人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因此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23.10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2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455,476,750股减至455,245,75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55,476,750元减为455,245,750元。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购注销登记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科技大楼9楼。

2、申报时间:2022年4月27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联系人:邓惠霞

4、联系电话:0791-88161979

5、传　真:0791-88162001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2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5,547.675万股减少至45,524.575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5,547.675万元减少至45,524.575万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交易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47.6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24.57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于1999年6月30日,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6号文批准,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五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10480.3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5080.63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8.48%;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350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3.41%;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98.2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6.2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3.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27%;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66.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63%。 2001年3月9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480.3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5080.63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83%;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350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1.24%;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98.2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0.3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3.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81%;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66.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4%;社会公众股6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6.41%。 2012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4347.675万股,为普通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股,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5547.675万股,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于1999年6月30日,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6号文批准,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五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10480.3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5080.63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8.48%;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350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3.41%;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98.2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6.2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3.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27%;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66.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63%。 2001年3月9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480.3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5080.63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83%;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350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1.24%;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98.2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0.3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3.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81%;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66.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4%;社会公众股6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6.41%。 2012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4347.675万股,为普通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股,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5547.675万股,为普通股。 2022年4月,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5524.575万股,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以及公司完成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2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作安排,宋荣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将继续在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宋荣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宋荣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经营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公告披露日,宋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87%,辞任后将继续遵守相关股票锁定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秦啸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秦啸女士(后附简历)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公司副总裁简历

秦啸,女,1968年7月出生,浙江温州人,苏州大学法律硕士。1989年7月至2021年,先后在江西省律师事务所、江西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江西求正律师事务所、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江西洪星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律师助理、合伙人、创始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及高级合伙人职务。2021年3月起,担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2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金额:公司对2021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4,774,553.48元,核销资产6,247,553.51元。
- ●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2021年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21年当期利润总额44,774,553.48元,减少2021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3,762,366.51元;本次资产核销影响2021年当期损益1,266,551.87元。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存货和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清理和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本期应计提减值准备合计44,774,553.48元,其中按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为30,770,314.97元,专项计提的减值准备为14,004,238.51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详情如下:

(一)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合理预计,2021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0,721.45元。

(二)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982,878.51元。

(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2021年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为880,638.55元。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44,774,553.48元,将减少当期利润总额44,774,553.48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3,762,366.51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继续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核销坏账、存货资产合计金额6,247,553.51元,影响当期损益1,266,551.87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相关资产的核销。

四、独立意见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

(二)资产核销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度相关资产进行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相关资产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处理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2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电子")生产经营中有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其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同意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方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一)业务品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

(三)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方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华联电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其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华联电子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其业务密切相关,能基于其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华联电子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其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安排了相关人员负责,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三)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损失。

(四)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相关意见

(一)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2.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该等人士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自查,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5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有效表决人数5人。公司监事单淑兰女士、岳旭光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书面委托林妮女士、徐淑香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共同审议,会议通过以下2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附件第一百零一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披露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季度报告的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叶国华先生、单淑兰女士和林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并同意将前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国华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同时担任中铝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叶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叶先生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担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财务处处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单淑兰女士,50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并同时担任中铝集团财务产权部总经理。单女士毕业于北京轻工业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工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统计师。单女士在会计、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担任北京玻璃仪器厂经研室经济分析师,中国圣戈班北京赛姆菲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家乐福(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区财务经理,美国贝克休斯石油公司深锤分公司中国区财务经理,微软(中国)亚洲研究院中国区财务经理,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预算处业务主管、副处长、预算考核处处长,中铝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中铝集团财务产权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单女士目前还担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林妮女士,48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并同时担任中铝集团审计部总经理。林女士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审计师。林女士在审计、会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审计二处处长、一处处长,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林女士目前还担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6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以下人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执行董事候选人:刘建平先生、朱润洲先生、欧小武先生和蒋涛先生;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吉龙先生和陈鹏君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和陈远秀女士。

董事会同意将以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各位候选人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军先生任期届满,不再被提名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军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概无意见分歧,且并无任何事宜须知会股东。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军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2022-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接续购买为期一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金额2,500万美元,总保费46.8万美元(含增值税)。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候选人

刘建平先生,54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并同时担任中铝集团董事、党组副书记。刘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刘先生在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任职于国家粮食储备局体改法规司、国家粮食储备局人事司、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人事部、中组部、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并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人事部(老干部局)副主任、主任,中国铝业公司人力资源部(老干部工作部)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铝业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铜事业部总经理,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安全总监。

朱润洲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朱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朱先生曾先后担任甘肃靖远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白银华电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电贵州凯里发电厂厂长,国电都匀技改项目筹建处主任,国电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国电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国电电力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国电广西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能源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中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兼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欧小武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纪委书记。欧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审计师。欧先生在审计、财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审计部审计二处副处长、处长、审计一处处长,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副主任、主任、铜事业部财务总监并兼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中铝集团副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欧先生还曾兼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以及本公司监事。欧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及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蒋涛先生,47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蒋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工学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蒋先生在企业管理、生产技术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副经理,第二氧化铝厂副厂长,氧化铝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兼第二氧化铝厂厂长,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张吉龙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张先生在科技研发、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开发部攻关开发处副处长,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规划发展司科技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铝业公司生产技术部科技处处长,本公司科技研究与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经理兼综合处经理,中国铝业公司科技部副主任、主任兼本公司科技研究中心与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科技管理部主任兼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本公司科技管理部总经理,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铝业公司铝加工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铝集团铝加工事业部总经理。

陈鹏君先生,50岁,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现任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股权业务部总经理。陈先生是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在股权管理、投融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华融债权管理部高级副经理、资产管理一部高级副经理,中国华融北京分公司市场一部高级经理、中国华融第一重组办公室高级经理,中国华融新疆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融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华融上市办公室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邱冠周先生,73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邱先生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邱先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著名的矿冶工程学家,曾任中南工业大学(中南大学)副校长。邱先生长期致力于我国低品位、复杂难处理金属矿产资源加工利用研究,在细粒及硫化矿物浮选分离和铁矿直接还原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特别是在低品位硫化矿的生物冶金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邱先生发表过诸多科技论文和专著,并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级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于2003年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学术带头人,2004年、2009年连续两次担任生物冶金领域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担任2011年第19届国际生物冶金大会主席,并被推选为国际生物冶金学会副会长。邱先生目前还担任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湖南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余劲松先生,68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是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学术兼职)。余先生专注于国际经济法,特别是国际投资法、跨国公司法的研究,在多家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了数十篇学术论文,并出版有多部学术著作,教学与科研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余先生曾先后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员、仲裁员(2004-2016年),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顾问等。余先生目前还是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陈远秀女士,51岁,太平绅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HKIoD)资深会员及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荣誉学士。陈女士拥有近三十年的财务及会计工作经验,以及公司管治、风险管理、业务流程重组及审计等方面的实践经验,曾先后担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管理咨询经理,喜力集团香港及澳门区财务及行政主管,酩悦轩尼诗帝亚吉欧(Moet Hennessy Diageo)财务总监。陈女士现任远博顾问服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任The Conference Board亚洲首席财务官理事会总监,同时还是香港女会计师协会前会长、中大转研有限公司主席、雇员补偿保险征款管理局主席、空运牌照局委员、香港中文大学校董、教育统筹委员会委员、海滨事务委员会委员及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委员。陈女士目前还担任森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